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引进民航运输飞机评估 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西北地区航空运输持续安全和协调健康发展，规范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航运输飞机（以下简称“飞机”）的评估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局”）对注册地在西北地区具有中国民航规章CCAR-121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引进飞机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申请人的航空安全状况、飞行机组、航线维修放行人员保障能力、守法信用等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协助其他管理局进行引进飞机评估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飞机引进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守安全底线；
- （二）符合民航行业规划和运输机队规划；
- （三）满足航空运输市场需求；
- （四）优化机队结构，完善航线网络；
- （五）鼓励守法守信，惩戒违法失信。

第二章 评估和监督机构

第五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为申请人项目评估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引进飞机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并跟踪监督管理 评估报告的改进与落实。

第六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、航空安全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飞行标准处、适航维修处为管理局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的评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评审部门”），按专业职责负责对申请人的引机项目进行评估。

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

第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按照《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评估内容及标准

飞机引进申请需满足西北民航发展规划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相关发展战略。

（一）航空安全

依据《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指标实施与考核办法》，申请人最近两个整年内的航空安全指标考核分值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，申请人当年截至评估日期前按照《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指标实施与考核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扣分不超过10分。运营不满规定期限（两整年）的公司，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。

（二）人员保障

飞行机组：最近12个月飞行机组月均飞行时间不得超出64小时。

航线维修放行人员：最近12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无连续两个月评分95分或以下。

（三）守法信用

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不存在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。

第四章 评估方式、时间和程序

第九条 国产飞机、境内飞机调配、短期（一年及以下，下同）经营租赁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“局办项目”，局办项目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。

第十条 境外飞机引进（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）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“委办项目”，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。申请人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当年飞机引进项目，7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飞机引进项目。项目评估所需提交的各项数据时点截至提交日上月月底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由评审部门进行审核，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，由计划统计处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。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计划统计处起草评估意见，会签评审部门，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提交管理局局务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签批，报送民航局。

第五章 违规责任

第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，承担相应责任。管理局将不予办理本次评估且一年内不再受理其飞机引进申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管理局《关于下发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民航西北局发〔2019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局负责解释。